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0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函告,获悉君兴农业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及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是	45,000,000	2014.2.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0.34%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是	95,000,000	2019.1.21	2024.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1.8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35,250,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5%,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0,999,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6.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30.00%-80.00%,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796.9万元—6,641.86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190%	盈利:3,689.92万元
	盈利:8,855.81万元-10,700.7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超出先前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优于预期,业绩大幅提高,使得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高于前次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68,388,546.80	3,850,167,592.14	13.46
营业利润	825,627,563.74	649,916,272.56	27.04
利润总额	845,972,048.30	666,558,794.79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541,179.86	501,724,536.36	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385,325.41	487,512,365.33	2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1.26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0	22.85	0.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36,587,174.57	3,189,008,198.45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23,175,732.90	2,571,727,070.72	17.55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7	6.27	17.54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本报告期末数根据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10,000,000.00股计算得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6,838.85万元,同比增长13.46%;营业利润82,562.76万元,同比增长27.04%;利润总额84,597.20万元,同比增长 2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54.12万元,同比增长2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538.53万元,同比增长28.28%。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83,658.72万元,较年初增长2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2,317.57万元,较年初增长1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37元,较年初增长17.54%。

(三)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提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灵刚先生共计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2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陶灵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1日,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0,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16,266,900	4.47%	IPO前取得:11,586,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0,000股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0,180,000	49.50%	IPO前取得:12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480,000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570,000	6.75%	IPO前取得:17,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20,000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8,190,000	2.25%	IPO前取得:5,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180,000	49.50%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陶灵萍	24,570,000	6.7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灵刚	16,266,900	4.47%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8,190,000	2.2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229,206,900	62.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灵刚	900,943	0.2475%	2018/12/7~2019/1/21	集中竞价交易	9.78-10.50	9,049,743.89	15,365,957	4.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陶灵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陶灵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陶灵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产品名称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CWX00290
产品代码	21001120190404	CWX0029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投资主体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363天	365天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4.3%	4.5%
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2017年1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3,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008号公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委托书与开户证实书》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与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0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事项,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其3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都分别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协商最终确定投资金额。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0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事项,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其3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都分别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协商最终确定投资金额。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0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与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顺耀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珠医疗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收购前海顺耀祥持有的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30%的股权。因前海顺耀祥持有的中珠商业30%股权系过去12个月内受让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公司与辽宁中珠为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故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辽宁中珠无关联交易。公司与辽宁中珠的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进行的交易如下:

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8亿元人民币,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从而共同建设运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该事项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回避了此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商业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中珠商业运作的城市更新项目未来可能受政策调控、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与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顺耀祥”)于2019年1月2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珠医疗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收购前海顺耀祥持有的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30%的股权,中珠商业其他股东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投资”)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中珠商业的股东方前海顺耀祥、盛洪瑞投资与中珠医疗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前海顺耀祥持有的中珠商业30%股权系过去12个月内受让于辽宁中珠,公司与辽宁中珠为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故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日,中珠集团持有辽宁中珠50%股份,持有中珠医疗23.83%股份。公司与辽宁中珠为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辽宁中珠为中珠医疗的关联法人。因前海顺耀祥持有的中珠商业30%股权系过去12个月内受让于辽宁中珠,本次交易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69942082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科技街北、双兴路东、五金机电汽配城2#-603室

法定代表人:范军

注册资本:美元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公司开发项目地址位于:盘锦市城区东北路,西起沟海铁路,东至环城东路,南至小柳河、双台子河右岸堤,北至双绕河南街,占地9000亩。(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辽宁中珠总资产255,526.28万元,总负债222,619.11万元,净资产32,907.17万元,营业收入7,808.59万元,净利润674.66万元。

中珠集团持有辽宁中珠50%股份。

三、交易相关方概述

1、原股东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BYT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东滨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1栋C座19A

法定代表人:郭东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自有物业租赁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8年9月30日,盛洪瑞投资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盛洪瑞投资股东情况: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2、原股东方: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F7U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文化活动策划;会议策划;自有物业租赁。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前海顺耀祥总资产62,500万元,总负债62,500.05万元,净资产-0.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5万元。

前海顺耀祥股东情况:孙明明持股99%,高洁持股1%。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4695878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09室

法定代表人:冯高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农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批发、零售。

(二)股东及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前,前海顺耀祥持有中珠商业30%股份,盛洪瑞投资持有中珠商业70%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中珠商业其他股东盛洪瑞投资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本次交易若完成后,中珠商业股东情况为:盛洪瑞投资持有70%股份,中珠医疗持有30%股份。

(三)标的公司拥有的项目情况

中珠商业目前拥有的夏湾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城市更新项目”),占地3.94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一级邻里中心、公共交通场站混合用地。2018年11月23日,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并出具《关于批复夏湾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方案(控规修改)及供地方案的通知》(《珠香住复【2018】197号》),对项目规划方案(控规修改)及供地方案进行批复,规划总计容建筑面积23.85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2.56万平方米、商务建筑面积20.3万平方米,配建一级邻里中心建筑面积0.88万平方米,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0.11万平方米;并核定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珠商业,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

该城市更新项目位于珠海拱北片区,距离轻轨珠海站、拱北口岸仅1千余米,距离粤澳新通道仅800米,离澳门直线距离500米,区位条件优越。港珠澳大桥通车及粤澳新通道是未来港珠澳同城的核心区域,进入澳门约5分钟,半小时可以直达香港。具体定位为以商业高端写字楼为主导的高端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拟在批发市场原址上将该用地建成总建筑面积超过23万㎡(不含地下室)的5A甲级写字楼、商业中心,使之成为港珠澳同城区域的地标性建筑。

该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开发方盛洪瑞投资公司,持有中珠商业70%股权,其母公司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后海中心区高端标杆项目“深圳湾1号”的开发方,具有开发建设大型高端地产项目的成功经验。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处在前期拆迁及建筑方案报批阶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063,001.81	136,958,246.16
负债总额	674,733,975.93	131,057,304.32
净资产	-5,670,974.12	5,900,941.84
项目	2018年1-11月(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571,915.96	-619,66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71,915.96	-619,660.55

(五)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原则

1、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8】4006002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珠商业总资产669,063,001.81元,总负债674,733,975.93元,所有者权益-5,670,974.12元,营业总收入0元,净利润-11,571,915.96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字【2018】第113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收益法的适用条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分析,本次评估不适合选用收益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根据市场法的适用条件,结合项目实际难以获取可比企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4)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

结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历史成本资料的可利用性、资产负债表表内各项资产和负债可识别情况分析本次评估适合选取资产基础法。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竞争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⑥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④假设该评估报告涉及的“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所在的地块权属全部归属于被评估单位;

⑤本报告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珠香住更【2018】197号)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文件《关于批复夏湾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方案(控规修改)及供地方案的通知》及《珠海夏湾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018年11月)等资料计算得出评估结果,假设该评估报告涉及的“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实际建成的面积与实际发生的成本等数据与企业提供的《珠海夏湾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018年11月)中的数据一致。

⑥假设“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可以按照企业提供的《珠海夏湾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018年11月)的内容和进度正常开发,开发期为4年。

⑦因补交地价款的具体金额政府部门尚未公布,评估人员依据《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和收购补偿管理办法》(珠府【2015】19号文)、《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项目2018年上半年成果公告》进行了补交地价款的测算,假设补交地价款按照评估人员测算值进行缴纳。因珠海市“三旧”改造项目每宗土地的地价补交标准为单独确定,若评估人员测算的补交地价款与最终应补交的地价款有一定差异,最终应补交地价款实际数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果为准。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906.30万元,评估价值为277,358.18万元,增值额为210,451.89万元,增值率为314.5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7,473.40万元,评估价值为67,473.40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7.1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9,884.78万元,增值额为210,451.89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6,813.94	277,358.18	220,544.25	388.19
二、非流动资产	2	10,092.36	-	-10,092.36	-100.00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3	10,092.36	-	-10,092.36	-100.00
资产总计	4	66,906.30	277,358.18	210,451.89	314.55
三、流动负债	5	67,473.40	67,473.40	-	-
四、非流动负债	6	-	-	-	
负债总计	7	67,473.40	67,473.4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567.10	209,884.78	210,451.89	-

因此,中珠商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884.78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10,451.89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对价

1、交易标的: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

2、转让方: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交易对价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8]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出,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前海顺耀祥将其持有的中珠商业30%股权